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曾馨源

被　　告　陳軍翰

　　永豐農業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山涤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「本院114年度執助壬字第1724號對起訴狀所附借款契約書（借據）之附件所示動產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部分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該系爭設備均為原告所有，是債務人永豐農業生技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，先前以系爭設備為質借擔保。本件買方支付予被告陳軍翰價為10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陳軍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陳軍翰之地址。

四、查報起訴狀附表清單名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